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聯絡人：林冠宏
聯絡電話：03-9333819-230
傳真電話：03-9353664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蘭女學字第114000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2x0000u_1140001137ax_1.pdf、a102x0000u_1140001137ax_2.odt)

主旨：本校承辦114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工作，檢附實施要點、報名表件，敬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並惠予公假參加遴選。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三)止。
- 二、報名方式請報名者將報名表及「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輔導教師角色期待及輔導行動方案計畫」以掛號(免備文)寄送本校學務處領培工作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
- 三、面試時間：114年5月7日(三)08：30至17：00，流程表另行公告。地點：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 四、請應試者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如：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其中之一)應試。
- 五、應試地點無法提供校園入內停車。
- 六、錄取者114年7月20日至7月31日隨團參訪德國；7月13日至



15日行前研習營(暫訂)需全程參與。

七、最新訊息請參見國立蘭陽女中首頁/專案計畫/新世紀領導
人才培育營[https://www.lygsh.ilc.edu.tw/ischool
/publish_page/47/](https://www.lygsh.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



裝

訂

線



114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激勵擔任本計畫輔導教師與承辦人員士氣，肯定其辛勞及辦理成效。
- 二、擴展輔導教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以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秉公平公正之原則，遴選出適當之輔導教師協助參訪活動之順利進行。
- 四、隨時引導學生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參、報名資格

一、必備資格要件

- (一)曾擔任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各階段培育營之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者。
- (二)具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
- (三)無曾犯下列情事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3.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二、符合審查資格要件

- (一)認同培育營之計畫目標、政策精神，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
- (二)具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
- (三)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能即席翻譯者尤佳。
- (四)能配合研習營隊與隨團出國參訪輔導學生之工作要求。
- (五)具營隊實務輔導經驗，且通過營主任認證輔導成效良好者。
- (六)具危機處理能力，能妥善規劃，積極因應突發狀況者。

肆、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三 A）。
- 二、「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輔導教師角色期待及輔導行動方

案計畫」一篇。以 A4 紙張列印，撰寫格式不限，字體為標楷體，大小 14，字數以 5000 字以內為限。

伍、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至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地址:260062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

洽詢電話: (03) 9333819~22 分機 230。

陸、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

柒、遴選方式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

捌、面試

一、面試資格:符合資格且依規完成報名者。

二、面試地點: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三、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四、面試內容:包含參加動機、角色期待、個人基本資料、英語文能力、特殊才藝等指標綜合評斷。

玖、成績計算

一、報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三、評比成績依上述比例計算至至小數點以後第三位數後，再以 4 捨 5 入法，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數。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分數高低作為同分參酌比序。

壹拾、錄取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總成績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壹拾壹、隨團輔導教師之義務

一、隨團輔導教師需協助辦理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行前研習活動，無故缺席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隨團輔導教師在本計畫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壹拾貳、隨團輔導教師參加本計畫出國參訪體驗活動團費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

壹拾參、本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隨團輔導教師報名表

[illegible]

